

内蒙古和信园蒙草抗旱绿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内蒙古和信园蒙草抗旱绿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临时）于2015年12月4日（星期五）以通讯表决（传真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5年11月29日通过电子邮件、书面形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方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公司和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分行营业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鼓楼支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为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公司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已使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前期投入。截至2015年11月25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为113,250,351.50元。

同意以本次募集资金 113,250,351.50 元置换公司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进行了专项鉴证，并出具了《关于内蒙古和信园蒙草抗旱绿化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 115621号）。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出具明确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 2015 年 12 月 5 日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及独立董事意见、监事会决议公告、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遵循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满足公司不断扩大经营规模的资金需求，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正常进行资金需求的前提下，结合公司生产经营需求及财务情况，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1 亿元暂时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用于补充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其他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并通过《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09 年起承担公司注册资本验证、专项审计等业务，专业、尽职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拟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15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并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 2015 年 12 月 5 日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 2015 年 12 月 21 日（星期一）召开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进行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 2015 年 12 月 5 日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关于召开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内蒙古和信园蒙草抗旱绿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四日